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1597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97644A00_ATTACH1.pdf、1597644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
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0/12/31
07:54:52
交換章